重 庆 市 南 川 区 水 利 局

重 庆 市 南 川 区 生 态 环 境 局

重庆市南川区头渡镇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重庆市南川金佛山水利工程

（金山湖水库）管理的通告

南川水利发〔2022〕46号

为维护重庆市南川金佛山水利工程（金山湖水库）管理秩序，确保水库的安全运行并充分发挥效益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供水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重庆市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：

一、重庆市南川金佛山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

（一）水库的校核洪水位线（高程838.05m）以下的库区为水库管理范围，校核洪水位线以上至坝顶高程（839.80m）齐平的库区为水库保护范围。

（二）水库大坝坡脚和坝端外二百米的区域为管理范围，管理范围以外三百米的区域为保护范围。

（三）引输水渠系（含建筑物）中，填方渠道坡脚、挖方渠道渠顶以外一米区域为管理范围，管理范围以外三米区域为保护范围。渡槽的保护范围在其两侧按其高度的百分之五十划定。

二、禁止移动、喷涂、覆盖、损毁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和保护范围内的界桩、公告牌、警示标志等标识。

三、禁止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沙、修坟、钻探、开凿涵洞隧道、陡坡开荒等危及水利工程安全、影响水利工程运行的活动。

四、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在大坝坝体修建码头、渠道、堆放杂物、晾晒粮草、放牧、种植、从事集市贸易；

（二）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；

（三）围库造地、围垦种植、修建池塘；

（四）倾倒土、石、矿渣等废弃物；

（五）损毁、破坏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；

（六）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。

五、禁止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、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，破坏大坝正常运行。

六、禁止在水库游泳、水岸玩耍、露营野炊、从事水上交通娱乐活动。

七、禁止在水库毒鱼、炸鱼、电鱼、网鱼和钓鱼。

八、禁止向水库排放生活污水、工业废水。

九、禁止在水库保护范围和管理范围丢弃有毒、有害物质。

十、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和生态环境的义务，并有权制止、检举和控告损害水利工程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。

十一、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；情节严重、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举报单位：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、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、重庆市南川区头渡镇人民政府

举报电话：023-71422205、023-71422490、023-71492001

特此通告。

 重庆市南川区水利局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

 重庆市南川区头渡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10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